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98年第3至5職等新進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等/甄試類別【類組代碼】: 3 職等/財產管理人員【55807】

專業科目(一):土地法規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:_

- 注意: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各題配分均為25分。
 - ②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反者該 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,**不得使用鉛筆作答,違者不予計分**。
 - ③應試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~9 及+-x÷√%= . ▶ +/- C AC TAX+ TAX- GT MU MR MC M+ M-功能,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,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,該科扣 10 分。
 -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:

甲所有位於 A 縣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一筆,本供作稻米種類之用,近因經營幾無利潤, 惟鄰近小學區位良好,其乃擬申請變更為「甲種建築用地」以作為設置幼稚園相關設施之用, 但遭 A 縣 B 主管機關以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而不予核准,請問:【25分】

- (一)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結構體系為何?
- (二)主管機關審核土地使用變更准駁判定基準與問題各為何?

題目二:

A實施者以「權利變換」方式實施B市某都市更新案,該案之相關權利人為:甲:土地所有權人、乙:占用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丙:抵押權人、丁: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戊: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、以及己:有償地役權人,請問:【25分】

- (一)何謂「權利變換」?
- (二) 試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分析前揭乙、丙、丁、戊與己之處理方式與結果?

題目三:

甲、乙、丙三人分別共有一筆建地,面積 180 平方公尺,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,茲因三人協議分割未果,甲乃訴請法院裁判分割,並於民國 85 年 10 月 15 日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,惟甲並未立即申辦土地分割登記,嗣後,共有人之一乙乃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以其應有部分三分之一申辦設定抵押權登記予丁。甲於民國 90 年 10 月間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地政事務所申辦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,發現其土地存有丁之抵押權,甲乃向該地政事務所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,惟遭其駁回,請問該地政事務所之處置是否合法?【25 分】

題目四:

A 市有若干棟公有宿舍因遭 B 占用多年,今其本於管理機關之法律地位,請問應如何排除 B 之占用以收回系爭宿舍?【25 分】